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6:33

Subject: S1682_Sonia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5/11/2013 23:22
Subject: 《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》

Dears,

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，現時，特首的民調不合格，特首靠黑社會支持（天水圍論壇）、行會人選不濟，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。版權惡法修訂裏，引入了所謂「安全港」機制。理論上，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（包括論壇、討論區、留言板、網誌的管理者），只要「合力打擊侵權」，就不用連坐受累。

實際上，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，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，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，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、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，提供給投訴者。否則，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，面對法庭審訊。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，更簡直是威嚇他們，尤其是許多論壇、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！

認為「安全港」是「安全」的，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戶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，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。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，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。理論上，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，不能說謊，否則就是刑事罪，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。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，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，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盡得很充份。結果若有要濫用，胡亂舉報，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。

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，使用UGC，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，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。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，世貿本身也好，其他成員國也好，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。

奸商雙重標準、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，只許州官老作「超乎輕微」，不准百姓倡議「UGC」，還有甚麼公義可言？

--

Sonia